

壹、摘要

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已於112年5月8日經環境部核定，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於114年6月20日提送「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後對外公開。

溫室氣體減量以94年為基期，並考量歷史溫室氣體排放情況，訂定短中長期減量目標，滾動式定期與各機關檢討達成情形，第一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期間由107至109年，經各局處依推動策略執行後，第一期整體減碳量達64.76萬公噸 CO₂e，每年減量約21.58萬公噸 CO₂e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（110年至114年）為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25%（排放量為980.52萬噸CO₂e），經盤查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,093.15萬公噸CO₂e，較基準年（94年）減少約214.21萬公噸，下降16.38%。

以智慧零碳建築、綠運輸低碳交通、全循環零廢棄及碳匯擴增，結合中央力量，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，達到淨零排放目標。依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重要量化項目共計11項，為達到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，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，113年推動策略執行經費預算共計9億1,091萬3,024元，實支經費7億9,843萬9,845元，經費執行率約為87.65%。

本市已陸續完成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量化目標，已達成項目包括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、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、完成都市淨零(TOD/校舍改建)案、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、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、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、污水處理率、提升資源回收率、增加綠資源面積，共計9項，落後項目共計2項，其中「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、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」涉及自治條例公告正式施行期程，尚無推動成果，另113年聯營公車運量3.98億人次，達成率86%，各局處已加緊推動，期能於114年達成目標。